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

工作的通知

各粮食收购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《市粮食和物资局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津粮调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2024年夏粮收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抓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抓好夏粮收购，打赢打好全年粮食收购首战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。各单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稳定粮食市场供给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高度出发，切实把夏粮收购摆在突出位置，细化工作安排，压实各方责任，确保夏粮收购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二、坚持市场化理念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

要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，强化收购保障，全面检查梳理各环节、各要素准备情况，精心做好收购准备，确保仓容、资金、人员、设备等满足收购需要，切实做到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有关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充分利用仓容、资金、渠道、人才、管理等优势，自积极参与粮食收购各项工作，共同推动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。

三、紧贴收购实际，持续优化为农为企服务

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贴近农民售粮需求，创新优化粮食收购各环节服务举措，持续做好为农为企业服务工作。要强化收储库点标识管理，按规定明码标价，落实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台等要求，根据需要合理安排收购时间，必要时早开门、晚收秤，确保农民有序售粮、放心交粮。要及时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等服务和科学储粮指导，避免发生霉粮坏粮，帮助农民减损增收。收储企业要改善仓储设施条件，应用先进、适用技术和装备，提高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四、强化监测预警，切实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

各单位要把监测预警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及时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台账，定期向新区发改委报送本单位夏粮收购进度、价格等情况，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，认真做好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。要强化市场调控，科学把握轮换的时机、节奏和力度，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。

五、严格执法监管，全力维护收购市场良好秩序

各单位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购企业的直接责任，认真执行质价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、不打折扣。新区发改委将在收购期间围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、仓储管理等关键环节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充分发挥12325监管热线作用，综合运用“四不两直”等手段提升监管效能，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震慑作用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，确保夏粮收购流动平稳有序进行。各单位要加强自律，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共同维护夏粮收购市场的良好秩序。

2024年6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